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8日起新增中山证券为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 (4)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7)。

### 2.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办理本业务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3.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自2014年11月18日起在中山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4.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以每次转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5.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适用基金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注: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A、B类基金份额目前不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6.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以每次转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7.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阳市中级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8日,因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银投资”)均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构成违约,公司向信阳市中级法院对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富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盈”),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详见2013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9月,公司向信阳市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字第91号),详见2014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在上诉期间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民事判决书》([2013]信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山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4.定期存款金额及费率

投资者与中山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上述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置级差及累计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期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5.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1月14日起,在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6.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以每次转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7.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上市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由6个月延长到12个月,归还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18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2014年5月16日在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5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胸腺肽α1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海王英特龙附属公司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的“重组多肽药物的产业化创新—注射用重组人胸腺肽α1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资助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贴息人民币100万元。

江苏海王已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600万元的资金资助,贷款贴息资助将由江苏海王根据银行借款付息凭证另行申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公司内蒙古乳泉乳业有限公司(下称“乳泉乳业”)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签署《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租赁期限已满。

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乳泉乳业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续签〈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出租方:内蒙古乳泉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饲养、奶牛的饲养、家畜产品及饲料的加工销售等。

住所地:包头市土右旗

#### 2.承租方: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立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养殖、种植(种子除外)、生产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生物技术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7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1号文核准,章源钨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33,870,725股,发行完成后,章源钨业总股本为42,083,71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1.05%降低到发行后的75.62%。

###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章源钨业股份的计划。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6、《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7、《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8、《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9、《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0、《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11、《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2、《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13、《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4、《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15、《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6、《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17、《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18、《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19、《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0、《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21、《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2、《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23、《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4、《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25、《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摘要》。

26、《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正文》。

27、《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